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学〔2017〕39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 知

各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原工学院

 2017年8月3日

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国家助学

贷款还款救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效果，依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财政部 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对《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办法》 (中工学〔2016〕6号)修订完善。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助学贷款是由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的原则：个人申请、分级救助，规范操作、逐笔审批，建立台账、账销案存。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的对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二章 还款救助资金来源

第五条 还款救助资金来源如下：

（一）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

（二）获得救助的借款学生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三）社会捐资助学资金；

（四）其他资金。

第三章 救助资格认定

第六条 毕业借款学生确实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获得救助资格：

（一）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二）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三）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非建档立卡户)。

第四章 救助标准

第七条 救助标准如下：

（一）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及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学校偿还其在校期间所有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类或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类，学校救助其在校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当年应还本息。

第五章 救助流程

第八条 救助必须遵循“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逐户、逐级申请上报、审核和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并据此分门别类组织申报材料。

第九条 死亡、失踪类申报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

（二）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第十条 丧失劳动能力类申报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申请材料；

（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

（三）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的鉴定证明；

（四）学院对借款学生家庭调查情况；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类申报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申请材料；

（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

（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四）学院对借款学生家庭调查情况；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申报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申请材料(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

（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

（三）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四）学院对借款学生家庭调查情况；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患有重大疾病类申报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申请材料(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

（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

（三）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四）学院对借款学生家庭调查情况；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类申报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个人申请材料；

（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

（三）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

（四）学院对借款学生家庭调查情况；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五条 还款救助的办理程序：

（一）每年4月15日前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救助申请并分类提供申报资料（注：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人或者共同借款人。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二）学院收到毕业借款学生的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学生材料审核汇总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提出的救助申请进行材料审核；

（四）对符合救助条件且材料合规报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审批的救助学生名单送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六章 还款救助的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还款救助的相关情况建立还款救助学生名单汇总数据库，加强还款救助的管理。

第十七条 还款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日常管理和使用受同级及上级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还款救助责任追究制度。对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或者弄虚作假向学校申报救助的，追究有关经办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可以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条 学校已救助的贷款项目作“账销案存”处理，建立还款救助台账，并按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加强还款救助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还款救助后的资产保全制度。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类或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类的借款学生，在家庭经济条件好转后可以自愿将学校救助的贷款本息返还学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办法》 (中工学〔2016〕6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报书

附件

|  |
| --- |
| 中原工学院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报书 |
| 申请救助人： |
|  |  |
|  |  |
| 学院经办人签字：  | 学院盖章（行政章）： |
|
|  |  |
|  |  |
| 学院领导签字：  |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
|
|  |  |
|  |  |
|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 校领导审批： |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项 |  |  |  |  |  |  |  |  |
| 借 款 学 生 贷 款 情 况  |
|  |  |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借款人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贷款项目 | 起止年月 | 贷款总额 | 合同金额 | 贷款余额 | 欠收利息（含罚息） | 欠本欠息合计  |
| 1 | 　 | 　 | 　 | 从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2 | 　 | 　 | 　 | 从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3 | 　 | 　 | 　 | 从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4 | 　 | 　 | 　 | 从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5 | 　 | 　 | 　 | 从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6 | 　 | 　 | 　 | 从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7 | 　 | 　 | 　 | 从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8 | 　 | 　 | 　 | 从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贷款总额指单个借款学生名下累计发放助学贷款金额，“贷款余额”、“欠收利息”、“欠收本息”以高校助学贷款系统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2项 |
| 还款救助申报材料明细清单(1) |
| （丧失劳动能力类)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借款学生还款救助申请； |
| 2 |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
| 3 | 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
| 4 | 学院对借款学生家庭调查情况； |
| 5 |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

第3项 |
| 还款救助申报材料明细清单(2) |
| （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借款学生还款救助申请； |
| 2 |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
| 3 |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
| 4 | 学院对借款学生家庭调查情况； |
| 5 |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

|  |  |
| --- | --- |
| 第4项 |  |
| 还款救助申报材料明细清单(3) |
|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借款学生还款救助申请； |
| 2 |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
| 3 | 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
| 4 | 学院对借款学生家庭调查情况； |
| 5 |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  |
| --- | --- |
| 第5项 |  |
| 还款救助申报材料明细清单(4) |
| （患有重大疾病类）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借款学生还款救助申请； |
| 2 |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
| 3 | 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
| 4 | 村（街道）、乡（社区）、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收入的证明材料； |
| 5 | 学院对借款学生家庭调查情况； |
| 6 |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7 |  |
| 8 | 　 |
| 9 | 　 |
| 10 | 　 |

|  |  |
| --- | --- |
| 第6项 |  |
| 还款救助申报材料明细清单(5) |
| （家庭经济收入特别低类）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借款学生还款救助申请； |
| 2 |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
| 3 | 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 |
| 4 | 学院对借款学生家庭调查情况； |
| 5 |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  |
| --- | --- |
| 第7项 |  |
| 还款救助申报材料明细清单(6) |
| （死亡、失踪类）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1 | 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 |
| 2 | 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
| 3 |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和借款合同复印件；（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

